



嶺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智慧紡織服飾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 3706-5888

傳真：(04) 2384-5208

109 年 2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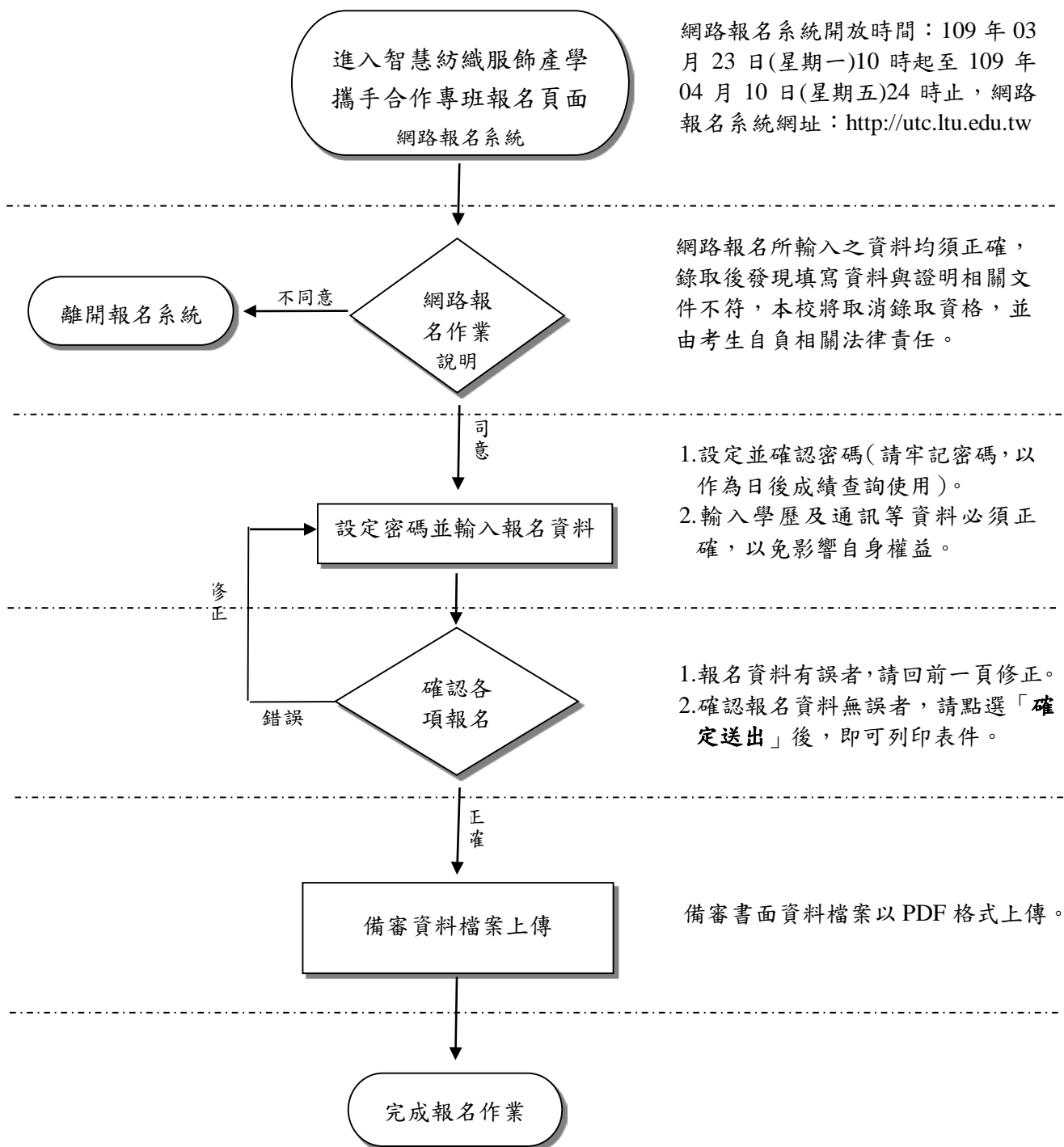
嶺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智慧紡織服飾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程
報名	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 繳交日期	109年03月23日（星期一）10時起至 109年04月10日（星期五）24時止
成績查詢		109年04月17日（星期五）10時
成績複查截止		109年04月17日（星期五）17時止
錄取名單公告		109年04月23日（星期四）12時
正取生報到		109年04月25日（星期六）10時起至17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9年05月15日（星期五）16時止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甄試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上傳並確認報名資料，上傳且完成報名作業。系統所輸資料必須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嶺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智慧紡織服飾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與修業年限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23938Y 號函核定智慧紡織服飾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辦理。

二、修業年限與說明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智慧紡織服飾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50	4 年

說明：學生錄取後其課程與訓練方法採三合一制，大一到大二以連貫式的學習養成專業能力；大三至大四則進入職場，進行實務操作學習為留任職場做準備。學生 4 年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依法授予四技學士學位證書。此外，在二年就業期間，和實習廠商正式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但需遵守合作學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

貳、報考資格

以合作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合作技高）專班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技高專班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非合作技高專班學生之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

二、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109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一）10 時起至 109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24 時止。

三、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檔案為 A4 格式 PDF 或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四、本項甄試免收報名費。

肆、報名流程

一、請考生至「網路報名系統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輸入基本資料及備審書面資料等電子檔案資料，經檢查無誤後確認送出；未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電子檔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 設定密碼並進入報名系統，請牢記密碼，以作為日後成績查詢使用。

(二)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三) 上傳資料(檔案為A4 格式PDF 或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30MB)。

1.基本資料

(1) 考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2) 學歷(力)證件電子檔，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電子檔(在校前5學期學業成績)。

2.備審書面資料

(1) 備審書面資料電子檔為 A4 格式 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2) 上傳備審書面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3) 考生請於 109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 24 時網路報名系統關閉前上傳備審書面資料審查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備審書面資料而未點選確認上傳者，當系統關閉後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備審資料。本招生不接受事後以紙本補件，未於報名系統上傳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依本簡章備審書面資料項目規定上傳各項資料。

(4) 上傳備審書面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應清楚無誤，若因填寫不實或資料不齊而致延誤聯絡或錄取通知單寄達而造成延宕之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由考生自負責任。

(二) 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報名時於系統上傳繳驗之證件檔案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究辦；如錄取入學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 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伍、審查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占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備審資料	1.導師推薦信 2.歷年成績單(在校前5學期學業成績) 3.自傳(字數請達500字以上) 4.其他可供評分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獲獎、幹部證明、特殊才能證明等)	100	80%	1
學習成果	作品集	100	20%	2
優待加分條件	1.經濟弱勢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子女等，加總分5% 2.企業廠商推薦書，加總分5%			

陸、成績處理

-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按採計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網路成績查詢：109年04月17日（星期五）10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至本校報名系統查詢成績（查詢網址：[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 三、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23892088轉1621）通知本校註冊組，再傳真申請（傳真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二】，並檢附成績單（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109年04月17日（星期五）17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累積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調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原則

- 一、本專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考生總成績如有成績零分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二、錄取考生最後1名如有2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之同分比序原

則，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

捌、錄取名單公告

一、榜單公告日期：109年04月23日（星期四）12時。

二、公告方式

- （一）榜單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網址為<http://www.ltu.edu.tw>）招生專區公告，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而錯失錄取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二）錄取通知於109年04月23日（星期四）以限時信件郵寄。若未在109年04月24日（星期五）前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查詢本校註冊組。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正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報到註冊通知單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玖、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109年04月25日（星期六）10時至17時止，依規定程序辦理網路報到，並上傳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二、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於報到時應填具「切結書」（附表一）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須依遞補錄取之報到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備取生遞補作業於109年04月27日（星期一）起至109年5月15日（星期五）16時止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依序遞補為正取生時，若最後1個遞補名額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時，依招生簡章之同分比序原則，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

（三）備取遞補作業依備取序號優先順序，依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聯絡電話，以電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留意。如考生所登錄之聯絡電話無法聯絡而遭致遞補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四）報到註冊後之缺額遞補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如無缺額則不另行通知。

五、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註冊日期及地點完成註冊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註冊須知將另行通知。

拾、申訴方式

- 一、考生對於甄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下列情形考生申訴案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之新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
- 二、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及一般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除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外，不得報考當年度各項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四、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報名資料或備審資料如有不符、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其法律責任；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本校所有評分資料均妥予保管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智慧紡織服飾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應屆畢業生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智慧紡織服飾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智慧紡織服飾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09 年 04 月 17 日 17 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二、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 (04-23892088 轉 1621) 通知本校註冊組，再傳真申請 (傳真 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本表，並檢附成績單 (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p> <p>三、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申請日期、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名稱。查覆分數考生勿填。</p> <p>四、傳真申請時須檢附本表及智慧紡織服飾專班甄試成績單影本 (請自網路下載)，否則不予受理。</p> <p>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